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振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陳振忠前於民國92年7月17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9年6月2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

01 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